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20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謝政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三六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百七十日為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8年11月8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5.75%機動計算，若未依約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自到期日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  
02 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  
03 止。然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41萬8,220元未清償，  
04 為此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0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個人信  
12 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查詢借款利率等件  
13 影本為證(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  
14 庭爭執，其前雖曾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對本院113年  
15 度司促字第491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但未具體指明其所異  
16 議之內容或舉證證明之，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與原告主張之內  
17 容相符，可以相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9 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1 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3 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74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26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洪儀君